



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  
des Bundes

# 德國聯邦反歧視 局的組織與變革

李長曄

9. Dec. 2022

# 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組織架構及任務

一、組織架構

二、任務

（一）德國一般待遇法之責任體系

（二）協助受歧視者

（三）其他任務

參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一、2022年之修法：增設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二、學說針對此次修法之回應

肆、結論：兼論我國未來設立「反歧視專責單位」之考量

# 壹、前言

- 若要防治歧視事件，應有一個相應之專責組織，達到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之效
- 德國2022年，修改「一般平等待遇法」（以下簡稱平等法），增設「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」一職，並由其擔任聯邦反歧視局局長

# 貳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組織架構及任務

## 一、組織架構

- 平等法第25條第1項

- 在「**聯邦家庭事務、老年、婦女及青年部**」下，設立聯邦反歧視局
- 透過本條之明文（„在不影響德國聯邦議院及聯邦政府專委之管轄權的情形下“），避免聯邦反歧視局與其他隸屬於聯邦議院或聯邦政府專委之間，有關管轄權之爭議。應優先尊重其管轄權的專委包括：
  - ◆ 聯邦政府的「**移民、難民與融合事務專委**」與「**移民問題與國內少數族群專委**」：基於種族、血統、宗教，以及與自身移民背景有關之世界觀的歧視
  - ◆ 聯邦政府的「**身心障礙者權益專委**」：有關身心障礙所引發的歧視爭議

## 貳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組織架構及任務

- 平等法第25條第2項
  - 為履行其任務，聯邦反歧視局應配有必要的人力及物力資源，且在「聯邦家庭事務、老年、婦女及青年部」**個別預算計畫的獨立章節**之中，予以編列。
  - 可視為其**獨立執行職務**的展現。

# 貳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組織架構及任務

## 二、任務

### （一）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責任體系

- 本法之架構：第一章為「總論」；第二章為「保障就業者免受歧視」；第三章為「私法交易中免受歧視之保障」；第四章為「權利救濟」；第五章為「公法職務關係的特別規定」；第六章為「聯邦反歧視局及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」；第七章為「附則」。
- 平等法第1條：本法目的為防止或消彌基於種族、血統出身、性別、宗教或世界觀、身心障礙、年齡或性向認同所生的歧視。
- 主管機關（即：聯邦反歧視局）並無行政處罰之權限，而是在**第15條**、**第21條**中，賦予「被歧視者」**民事請求權**，包括「去除與不作為」以及「損害賠償」之請求權。

## 貳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組織架構及任務

### (二) 協助受歧視者

- 平等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凡認為自己因為本法第1條所列之事由，遭受歧視者，皆可向聯邦反歧視局尋求協助。
  - 本法規定並未再增設其他額外要件，減輕受歧視者的負擔。
- 平等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聯邦反歧視局以「**獨立之方式**」(auf unabhängige Weise)，協助受歧視者實施其權利。具體協助方式，包括：
  - 告知受歧視者，其依照法規所有之請求權以及後續法律程序上的可能性，以保障其免受歧視；
  - 轉介該名受歧視者至其他機構尋求諮詢；
  - 促使當事人之間達成和解。

## 貳、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組織架構及任務

### (三) 其他任務

- 平等法第27條第3項：以「**獨立之方式**」執行下列工作：
  - 公眾事務：向社會大眾提供各種反歧視相關資訊，例如出版報告。
  - 反歧視之防治措施：例如提供培訓課程、講座。
  - 學術研究：除自己投入外，亦可委託其他單位。
- 平等法第27條第4項：與其他相關之專委一起，每四年向聯邦議院提出報告。
- 平等法第27條第5項：與其他相關專委共同合作。



## 叁、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(一) 2022年之修法：增設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- 平等法於2022年5月修法，增設「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」一職，由其擔任聯邦反歧視局之局長。
- 修改平等法第25條第3項、第26條，並增加第26a~26i條。



Ferda Ataman, Unabhängige Bundesbeauftragte für Antidiskriminierung

## 叁、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- 修法理由：

- 避免「競爭者訴訟」造成的職務懸缺

- 按照舊法之規定，反歧視局局長係由「聯邦家庭事務、老年、婦女及青年部」部長依照聯邦政府之建議加以任命
- 縱使按照「擇優錄取原則」(Prinzip der Bestenauslese)，仍會就哪些標準才符合此職務的最優條件產生爭議。
- 新法：聯邦議院依照聯邦政府的建議，選舉產生（第26條第1項）

# 叁、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- 強化聯邦反歧視局首長之獨立性及權限
  - 舊法時期，並未有明確的任期保障
  - 根據舊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，局長職務終結之事由，包括：
    1. 新任聯邦議會之就任
    2. 因符合聯邦公務員法第51條第1、2項所規定之年齡上限的任期屆滿
    3. 經局長本人之申請，或有「終身職法官離職事由」存在時，「聯邦家庭事務、老年、婦女及青年部」部長將其解職 (Entlassung)。
  - 與當初的立法草案不同（4年任期），尤其是將任期與新任聯邦議會做聯結，將有可能造成局長受到較多的政治干預，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虞。
  - 此外，設定年齡上限，也有形成年齡歧視之嫌。
  - 新法第26b條第1項：任期固定為五年（得連選連任一次），以強化其獨立性；此外，也取消年齡上限。

# 叁、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- 法律地位（第26a條）

- 第1項：公法上職務關係；獨立履行其職務，僅受本法之拘束。
- 第2項：聯邦反歧視專委應受到聯邦政府的法律監督(Rechtsaufsicht)

- 權限（第28條）

- 新修正之第1項：針對聯邦政府之各項計畫，有涉及其任務者→「及早之參與權」（frühzeitig zu beteiligen），提供建議並給予意見。（參照「德國聯邦各部會共同部務法」(GGO)第21條）
- 新修正之第2項：在具有根本政治重要性的事項上，按照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在涉及其他聯邦部會的任務時，盡早**通知其他聯邦部會**。

# 叁、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(二) 學說針對此次修法之回應 ( *Thüsing/Bleckmann*, BB (2022), 1332 )

- 為避免「競爭者訴訟」而新設此職務，並無必要
  - 重點毋寧是確實執行遴選程序及要件
  - 透過原先之遴選程序，適用「擇優錄取原則」，或許更為適合。
- 為增加聯邦反歧視局首長之獨立性而新設此職務，亦無必要
  - 原先之規定，即保障**聯邦反歧視局**以「**獨立之方式**」履行職務，是否仍不足？是否無法保障**其首長**免受他人指令，獨立的執行職務？如果是，也應修法後，明文給予其更多**免受他人指令**，獨立執行職務之空間。
  - 其次，原先由聯邦部長加以解職規定，也必須比照終身職法官解職的條件，堪稱嚴格，足以保障其獨立性。

## 叁、聯邦反歧視局之首長：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

- 值得肯定之處：增設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之「參與權限」
  - 更為重要者，毋寧為立法程序當中，共同參與協力之可能性 (Mitwirkung an Gesetzgebungsverfahren)。（透過「德國聯邦各部會共同部務法」(GGO)第45條第3項之解釋）
- 真正應修法之處
  - 更詳細規範聯邦反歧視局首長之管轄權，以及聯邦反歧視局本身的權限，使其能夠更有效率履行任務。

## 肆、結論：兼論我國未來設立「反歧視專責單位」之考量

### □ 歐盟法及德國法層面

- 德國立法者在轉化歐盟反歧視相關指令時，將所有基於不同事由所產生的歧視，統一交由新設立的聯邦反歧視局管轄（平等法第1條）。換言之，德國立法者並未將不同的歧視緣由，交由不同的機關管轄，也未將聯邦反歧視局的管轄範圍限縮在某些特定的歧視事由上。

## 肆、結論：兼論我國未來設立「反歧視專責單位」之考量

### □ 台灣法的部分

- 台灣目前的反歧視條款，依保護對象的類型以及歧視發生的場域，分散於不同專法。若能頒行一部綜合性的反歧視法，不僅能強化此項議題，減少歧視案件的發生，也將提供司法在面對歧視案件中，與其他相衝突利益（例如：契約自由、宗教自由）的審查上，有一套可循的架構。



## 肆、結論：兼論我國未來設立「反歧視專責單位」之考量

- 然而，在專法中，如何處理主管機關的問題？
  - 是否需要新設立一個專責機關？如果要，我們希望這個專責單位做什麼？是否要有行政裁罰權？
  - 與其他既有機關之間的管轄權衝突？
  - 是否要採取委員會的形式？
  - 是否需要賦予獨立性？從組織本身所需具備的任務，去推論是否需要「獨立性」？
  - 組織本身的獨立性(人事、預算)？執行任務的時候，其應具備的獨立性（Weisungsfreiheit不受上級指揮監督）？

An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of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reen roof and a large outdoor space. The building has a long, low profile with a series of vertical columns and a large glass facade. The roof is covered in greenery. In the foreground, there is a wide, paved area with several people walking and sitting on a grassy slope.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clouds.

感謝大家的聆聽  
敬請不吝指正及提供意見

李長暉

[changylee@fcu.edu.tw](mailto:changylee@fcu.edu.tw)